AI赋能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内在机理与路径研究

李威[1]，岳涛[2]
1. 黄冈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黄冈；
2. 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湖北黄冈
DOI：10.62836/jer.v4n11.1544

摘要：大学章程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也是地方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治理的基本准则。伴随“一校一章程”目标的实现，章程建设的重心已由文本制定转向实施与检验，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由此成为高校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然而，地方高校在章程实施效力评价中普遍面临评价客体难以量化、证据采集碎片化、评价主体单一化与结果运用闭环缺失等困境，传统以文本审查与主观经验为特征的评价范式难以胜任。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嵌入，为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提供了数据、算法与制度协同的新可能。本文立足地方高校章程实施的时代情境，系统厘定章程实施效力的内涵，剖析既有评价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AI赋能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数据、识别、过程与协同四重作用机制，并从制度、数据、技术、主体与治理五个维度建构可能的实现路径，以期为推动地方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参考。
关键词：人工智能；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教育治理

Research on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Path of Evalu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Constitutions in Local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AI

Wei Li[1], Tao Yue[2]
1. School of Marxism, Huanggang Normal University, Huanggang City, Hubei;
2. School of Education, Huanggang Normal University, Huanggang City, Hubei

Abstract: The university constitution serves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local universities to operate autonomously and implement govern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th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one constitution for one university,” the focus of constitution construction has shifted from text formulation to imple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 Consequently, the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aspect of legal construction in universities. However, local universities generally face difficulties in the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quantifying the evaluation object, fragmented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及改进策略研究”（编号：20YJC880048）。
作者简介：李威（1985-），男，湖北蕲春人，黄冈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岳涛（1988-），男，湖北十堰人，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哲学研究。

evidence collection, homogenization of evaluation subjects, and the lack of a closed-loop application of results. Traditional evaluation paradigms characterized by text review and subjective experience are no longer adequa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provides new possibilities for data, algorithm, and institutional synergy in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Based on the contemporary context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efin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existing evaluations, and proposes a fourfold mechanism of AI-enabled evaluation of constitution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data, recognition, process, and synergy. Furthermore, it constructs possible implementation paths from five dimensions: institution, data, technology, subject, and governance,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s and capabilities in local universitie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ocal universities;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education governance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成为教育领域的重大命题，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其中的题中应有之义。大学章程作为高校的“基本法”，既是调节学校外部关系与内部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制度载体。2011年教育部以第31号令颁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明确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并规定了章程的制定、审议、核准与监督程序[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进一步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章程应当载明的核心事项[2]。在此制度推动下，各高校于2012年前后全面启动章程制定与核准工作，至2015年“一校一章程”目标基本实现，大学章程建设进入以实施为核心的新阶段。

然而，章程制定的完成并不意味着章程效力的自动实现。从实践看，章程文本“上墙”却难“落地”、章程规则与学校治理行为“两张皮”的现象在地方高校尤为突出。陶光胜&付卫东（2017）基于64所高校的调查指出，章程文本的先天不足、利益群体获得感弱、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法治文化建设乏力、政策传播力度不够，构成我国大学章程执行“肠梗阻”的五大阻滞要素[3]。李威&李莉方（2016）基于全国东中西部12个省份36所地方高校的实证研究发现，仅38.7%的师生能准确表述章程核心内容，62.3%的高校未建立完整的配套制度体系，71.5%的高校缺乏专门的问责机制[4]。这些数据表明，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普遍存在认知传播不足、制度衔接缺位、监督问责薄弱等问题，章程的实施效力远未达到制度设计的预期。

要推动章程从“静态文本”走向“动态治理”，关键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实施效力评价机制。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是章程评估主体依据一定标准与程序，对章程系统、过程及结果的质效进行判断的一系列活动，其目的在于反馈章程运行状态、诊断实施梗阻、引导持续改进[5]。陈大兴（2017）指出，法治高校建设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章程实施效果问题，应当通过评估来描绘章程实施的“厚度”与“质量”[6]。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年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改进高等学校评价、完善结果评价并加强过程评价与增值评价，为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提供了价值遵循[7]。教育

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提出，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自主选择评估类型，凸显了章程在高校评价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8]。

与此同时，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教育治理的形态与逻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面向不同主体完善结果评价、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9]。教育部等五单位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部署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系统任务[10]。这些政策信号表明，以数据为纽带、以算法为工具、以证据为支撑的智能评价，正成为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向。那么，人工智能能否以及如何赋能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其作用机制是什么？实现路径又该如何设计？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既关乎章程治理的实效，也关乎教育评价改革的落地。

2 概念厘定与理论分析

2.1 大学章程与章程实施效力的内涵

厘清核心概念是展开理论分析的前提。就大学章程而言，学界已形成较为丰富的认识。从性质上看，章程是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具有学校“基本法”的地位。秦惠民（2013）强调，对章程性质与功能的认识直接影响章程建设的方向，章程既不是单纯的行政文件，也不等同于一般的规章制度，而是承载办学理念、配置权力资源、规范治理行为的制度综合体[11]。从规范属性看，湛中乐、赵玄（2015）以软法理论为分析框架，指出大学章程是典型的软法规范，其规制作用的实现不主要依赖国家强制力，而有赖于大学共同体成员的认同、遵守与实施[12]。这一判断深刻揭示了章程效力实现的特殊逻辑：章程的效力不是颁布即成的，而是通过实施持续建构出来的。从文本结构看，肖金明、张强（2012）基于十所高校章程的文本比较指出，章程的框架体系与治理结构直接决定了其制度要素的配置方式，进而影响章程的生成质量[13]。

在此基础上，章程实施效力的内涵需要进一步界定。本文认为，章程实施效力是指章程文本所确立的规范要求在实际办学与治理活动中被遵循、被执行、产生预期效果的程度，是章程从“应然规则”转化为“实然秩序”的度量。它至少包含三个层面：其一为规范遵守效力，即章程所规定的权力配置、程序要求、权利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其二为治理绩效效力，即章程实施对改善学校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师生权益所产生的实际作用；其三为秩序整合效力，即章程能否协调多方利益相关者、整合制度资源、凝聚治理共识。三者的实现程度共同构成了章程实施效力的完整图景，也为评价指标的建构提供了分析维度。

2.2 从“章程建设”到“章程实施”：评价议题的兴起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之所以成为议题，根源于大学章程研究与实践范式的转换。随着“一校一章程”建设目标的基本实现，大学章程研究的重心已从起源、演进、要素、制定、文本等“建设”议题，转向执行、效果、评估等“实施”议题。周光礼（2014）从治理理论的视角提出，大学章程的定位应当实现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章程不仅是规范学校管理的工具，更是建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的制度基础[14]。这一治理转向意味着，章程的价值不仅在于文本自身的完备，更在于其能否激活大学内部各权力主体的协同治理。评价恰恰是检验这种激活效果、识别治理短板的重要手段。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价值基准，构成了评价活动的深层结构与方向指引。陈大兴（2018）系统论证了章程实施评估应坚持法律至上、制度理性、权力规制与权利保护四项价值基准[5]。这四项价值基准为章程效力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坐标，也提示我们：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深层意涵不在于对学校的简单排序，而在于以评价促规范、以评价促治理、以评价促权利保障。人工智能的引入同样不能偏离这一价值根基，技术工具必须服从于评价的价值目的，而不是反过来以技术逻辑替代治理逻辑。

从理论逻辑看，章程实施效力评价兼具行政性、诊断性与持续性三重属性[6]。这些属性决定了章程实施效力评价不是一次性、单向度的文本审查，而是持续、系统、多元参与的治理过程。也正因如此，传统的评价手段面临着如何获取全过程证据、如何整合多元信息、如何实现动态监测等现实挑战，而这些挑战恰恰为人工智能的介入提供了切入点。

3 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现实困境

地方高校在办学资源、治理能力、制度供给等方面与高水平大学存在差异，其章程实施效力评价面临的问题更具特殊性。地方高校多由地方政府举办，办学定位以应用型、教学型为主，在经费保障、人才储备、数据基础与制度积累上相对薄弱。章程建设往往更多源于政策推动与行政要求，学校内部对章程的认同度与运用自觉性有待提升；同时，地方高校组织结构相对扁平、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普遍缺乏支撑智能评价的数据基础设施。这些特殊性共同决定了，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既不能照搬高水平大学的评价标准，也不能简单依赖外部评估，而必须在立足自身实际的基础上，探索适合其治理情境的评价机制。具体而言，其当前的困境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3.1 评价客体之困：章程效力的“应然”与“实然”张力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首先面临的困难，在于评价客体本身难以测量。章程条款多为原则性、方向性的规范表达，其效力实现往往具有滞后性、弥散性和间接性的特点。章程规定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否有效运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是否合理配置、师生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这些命题很难用单一的量化指标直接刻画。罗向阳、林瑞娟（2016）指出，大学章程在实践中面临效力内容不足、效力对象模糊、效力发挥程序不全等问题，效力的应然状态与实然状态之间存在明显落差[15]。这种张力导致评价容易滑向两个极端：要么停留在对文本完备性的形式审查，要么局限于对个别案例的主观判断，难以形成对章程实施效力的整体性、客观性把握。

3.2 评价证据之困：信息采集的碎片化与滞后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科学性高度依赖评价证据的充分性与真实性。然而，地方高校普遍缺乏支撑章程评价的过程性数据。章程执行情况散落在各类会议记录、规章制度、工作台账之中，缺乏统一的归集标准与数据平台，评价所需的信息往往碎片化、不完整。与此同时，传统的问卷、访谈、文本分析等证据采集方式具有阶段性、抽样性的局限，难以实现对整个实施过程的伴随式监测[4]。评价所依赖的多为事后回溯材料，而缺乏实时留痕数据，这就使评价结论容易出现滞后偏差，难以真实反映章程实施的动态状况。大数据可以对章程实施对象进行动态监控、支持行动者再决策、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能够使章程评估更加接近事实本身，但遗憾的是，在当前地方高校章程评价实践中尚未充分落地。

3.3 评价主体之困：单一主体与“运动式”评估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主体结构影响评价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从现有实践看，章程评价多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内部机构发起，评价主体相对单一，师生、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度不足。评价指标的设定往往由上级部门主导，基层高校处于被动接受地位，评价的回应性与适切性受到影响。与此同时，不少地方的章程实施评估仍带有明显的“运动式”色彩，评估活动集中在特定时间段集中开展，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评估安排。这种评估方式虽能在短期内形成压力与推动，但难以真实反映章程实施的持续状态，也容易诱发高校在评估前的“突击应对”行为，背离评价诊断与改进的初衷。

3.4 评价运用之困：结果转化的闭环缺失

评价的生命力在于结果的有效运用，而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恰恰在“评价—反馈—改进”

的闭环上存在明显缺口。许多高校完成评估后，评估结果未能有效转化为制度修订、权力调整、资源配置的依据，评价沦为“为评估而评估”的程序性动作。张丽（2019）指出，大学章程实施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既有的组织惯性、权力格局与制度安排会抑制章程的实质性落地，若缺乏外部压力与内部动力的协同，章程实施难以实现路径创生[16]。评价结果运用的缺失，进一步弱化了章程实施的制度激励与约束，使评价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导向、诊断与改进功能。这种闭环缺失既有技术层面的原因，也有制度层面的原因。从技术看，评价信息的归集与分析能力不足，使评价结果难以转化为可操作的改进建议；从制度看，评价结果与学校规划、干部考核、资源配置之间缺乏刚性关联，弱化了各方改进的动力。破解这一困局，既需要提升评价的技术能力，也需要健全评价结果运用的制度保障，二者缺一不可。

4 AI赋能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作用机理

人工智能对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赋能，不是简单地把评价过程的自动化，而是通过数据、算法与制度的协同，重构评价的底层逻辑。其作用机制可以从数据、识别、过程与协同四个维度加以把握。

4.1 数据机制：全域伴随式证据采集与画像建构

评价的前提是证据，智能评价的首要贡献在于拓宽并深化证据的来源与形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能够对章程实施的各类信息进行全域化、伴随式采集，将散落在会议记录、审批流程、制度文件、师生反馈、日常管理行为中的实施痕迹转化为结构化、可计算的数据资产。借助数据治理平台，地方高校可以建立章程实施的动态数据库，对章程条款的执行状态、配套制度的落实情况、师生权益保障的反馈情况等进行持续记录。在此基础上，AI能够对学校章程实施的整体状况进行“画像”，从认知传播、制度衔接、监督问责、权益保障等维度呈现实施效力的立体图景[4]。这种以数据为纽带的证据供给，能够从根本上缓解传统评价面临的证据碎片化、滞后化难题。

4.2 识别机制：算法建模与效力诊断

在数据充分供给的基础上，人工智能通过算法建模实现章程实施效力的智能识别与精准诊断。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对章程文本与配套制度进行比对分析，识别条款之间的冲突、空白与冗余；机器学习模型可以挖掘实施数据中的关联模式，识别影响章程效力的关键变量及其作用方向；知识图谱可以刻画章程所配置的权力、权利与程序关系，为效力诊断提供结构化依据。这种智能诊断的独特价值在于，它能够超越个体经验与主观判断的局限，从数据中识别出隐性的实施梗阻。但需要警惕的是，算法判断若缺乏透明性与可解释性，将侵蚀评价的公信力。相关研究指出，教育人工智能治理正经历从“可解释”到“可信任”的范式转向，不仅要求技术透明，更要求算法公正、数据合规与结果可问责[17]。因此，智能诊断必须建立在可解释、可审计的算法基础之上。

4.3 过程机制：增值评价与动态监测

章程实施效力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评价亦应实现由静态结果评价向动态过程评价的转变。人工智能为过程评价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持续采集实施数据，AI能够对章程实施的阶段性变化进行纵向追踪，识别效力提升或衰减的趋势；通过对比不同时期、不同维度的实施数据，可以实现增值评价，衡量章程实施在改善治理方面的增量贡献。这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所倡导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理念高度契合。同时，智能系统能够对章程实施中的异常信号进行实时预警，如配套制度长期缺位、关键条款长期未执行、权益保障投诉集中等，从而将评价从事后总结前移至事中监测，使评价真正成为章程实施的“仪表盘”与“预警器”。需要说明的是，过程评价并不否定结果评价的价值，而是强调二者的有机结合。对于章程这类以程序性、关系性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制度而言，其实施效力的形成高度依赖日常治理行为的持续合规，因而过程数据往往比结果数据更具

诊断价值。AI的过程监测使评价能够捕捉章程实施中那些难以通过年度报表反映的细微变化，如某类决策程序是否一贯遵守、某项配套制度是否真正运行、师生对权益保障的感受是否持续改善，从而为评价结论提供更为坚实、鲜活的经验基础，使评价由粗放的阶段性总结走向精细化的全程治理。

4.4 协同机制：多元主体与评价再组织

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改进，不仅依赖技术，也依赖评价主体的再组织。人工智能为多元主体参与评价创造了条件：在线评价平台使师生、校友、社会公众能够便捷地表达对章程实施的感受与意见，扩大了评价的参与面；数据共享机制使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第三方评估机构能够在同一数据基座上协作，实现评价信息的互通与互证；智能系统的辅助决策功能则为专家诊断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评价的专业性与公正性。通过技术赋能，章程评价得以从单一主体的行政评估，走向多方参与的协同评估，这正是“从管理到治理”在评价领域的生动体现。需要指出的是，协同机制的形成有赖于制度供给与技术伦理的同步，若缺乏权责明确的协同规则，数据共享反而可能诱发数据滥用与责任虚化[18]。此外，数据共享还涉及信息安全的边界问题，高校应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开放评价数据，既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又切实保护师生隐私与办学信息安全，使协同评价建立在可信、可控、可持续的基础之上。

5 AI赋能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实现路径

机制分析揭示了AI赋能的可能，路径建构则回答“何以可能”的现实问题。面向地方高校的实际，应从制度、数据、技术、主体与治理五个维度协同推进。

5.1 制度路径：健全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政策与指标体系

制度是技术落地的根本保障。地方高校应将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纳入依法治校的制度框架，构建“制定—实施—评价—修订”的制度闭环。一方面，要完善顶层政策设计，在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过程中，将章程实施效力评价作为高校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评价的对象、主体、程序、周期与结果运用规则；另一方面，要构建科学的分层分类指标体系。借鉴已有研究提出的章程规范、章程行为、章程保障、章程效果等基本分类框架[5,19]，结合地方高校办学定位，从认知传播、制度衔接、权力运行、权益保障、治理绩效等维度设置一级指标，并细化二级、三级指标与评价标准，使评价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指标体系的建构应坚持分类评价原则，避免“一刀切”，尊重地方高校的类型差异与发展阶段。

5.2 数据路径：破除数据孤岛与建立数据治理规范

数据是智能评价的“燃料”，数据路径的核心在于解决“有没有、好不好、能不能用”的问题。其一，要打破数据孤岛，推动高校内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系统的数据贯通，同时对接教育行政部门的治理数据，形成覆盖章程实施全过程的统一数据资源池。其二，要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与更新的标准规范，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时效性。其三，要健全数据治理规范，明确数据采集的范围、使用的主体、共享的边界与安全的责任，防止数据滥用、泄露与歧视。章程涉及大量办学信息与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治理必须遵循最小必要、目的限定、知情同意等原则，为智能评价筑牢合规基础。

5.3 技术路径：构建可解释、可问责的智能评价系统

技术路径的目标是打造面向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专用智能系统。该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与融合、智能诊断与分析、动态监测与预警、报告生成与可视化等核心功能，并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可解释性，算法的判断逻辑与指标权重应当透明可见，评价结论应当能够追溯其数据来源与推理依据，使师生与管理者能够理解并信任评价结果；二是可问

责性，明确系统设计者、数据提供者、评价使用者等各环节的责任边界，建立算法审计与责任追溯机制，防止责任在技术中介下的虚化；三是价值嵌入，智能系统必须内嵌教育伦理与法治价值，防止技术理性僭越教育本真、以数据指标替代育人本义[20]。技术只是工具，评价的根本旨归始终是促进章程落地、保障师生权益、提升治理效能。在建设路径上，智能评价系统应当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先局部后整体的原则。地方高校可先选择章程实施中数据基础较好、诊断需求迫切的领域，如配套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师生权益保障等，建设专题化智能评价模块，待运行成熟后再逐步扩展为覆盖章程实施全过程的系统。系统建设还应注重与既有信息化平台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与数据烟囱；注重算法模型的持续校准，根据评价反馈动态优化指标权重与诊断规则，使系统在运行中不断逼近章程实施的实际情况。

5.4 主体路径：培育数字素养与人机协同评价共同体

技术的有效运用离不开人的素养与协作。一方面，要提升评价相关主体的数字素养。教育行政管理者、高校管理者、教师与学生都应具备基本的数据意识与数字能力，能够理解、使用并监督智能评价系统，避免对算法结果的盲目信任或被动依赖。另一方面，要构建“人机协同”的评价共同体。智能系统负责数据的采集、计算与初步诊断，专家与利益相关者负责价值的判断、情境的把握与结论的裁决，二者各展所长、相互校正。学校可通过培训、试点、激励等方式，培育章程评价的专业力量，推动评价从少数人的技术活动走向多主体的治理实践。

5.5 治理路径：评价结果闭环运用与法治保障

评价的成效最终体现在结果运用上。地方高校应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章程修订、制度完善、权力调整与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实施梗阻，明确整改责任、时限与标准，并跟踪整改成效；对评价发现的成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同时，要强化评价的法治保障，将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纳入依法治校与教育督导的制度体系，明确评价结果的约束力与激励力，以制度刚性保障评价的持续性。唯有如此，评价才能跳出“为评而评”的窠臼，真正成为推动地方高校章程落地、提升治理能力的长效机制。从更宏观的视野看，章程实施效力评价的制度化，也是教育督导体系改革与高校分类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章程实施状况纳入教育督导与评估范畴，有助于形成自上而下的监督压力与自下而上的改进动力相统一的双向机制，使章程真正成为联结政府监管、高校自律与社会参与的治理纽带。

6 结语

章程是大学治理的根基，实施效力是章程生命力的所在。在“一校一章程”目标基本实现之后，如何让章程从文本走向实践、从规范走向秩序，是地方高校治理现代化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人工智能为章程实施效力评价提供了从经验判断走向“数据—算法—制度”协同治理的契机，其实现有赖于数据机制、识别机制、过程机制与协同机制的系统联动，更有赖于制度、数据、技术、主体与治理五个维度的协同推进。需要强调的是，AI赋能章程评价绝不意味着以技术替代人的价值判断，恰恰相反，它要求我们在拥抱技术的同时坚守教育本真、法治精神与人本关怀，使智能评价真正服务于章程效力的实现与师生权益的保障。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地方高校的实证案例，检验人工智能评价指标体系的适用性与有效性，探索算法可解释性与评价公信力的平衡之道，为地方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智慧。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Z].20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正）[Z].2018.

[3]陶光胜,付卫东.我国大学章程执行“肠梗阻”的病理解剖——基于64所高校的数据分析[J].理论月刊,2017(10):70-

74.
[4]李威,李莉方.地方高校章程实施效力的调查研究——基于全国36所高校的实证分析[J].亚太教育研究,2026(1):12-20.
[5]陈大兴.论大学章程实施评估的价值基准及其指标体系[J].复旦教育论坛,2018,16(2):7.
[6]陈大兴.法治高校建设缘何倚重大学章程评估[N].光明日报(国家社科基金专刊),2017-09-19.
[7]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Z].2020.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Z].2021.
[9]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Z].2025.
[10]教育部等.《“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Z].2026.
[11]秦惠民.有关大学章程认识的若干问题[J].教育研究,2013,34(2):85-91.
[12]湛中乐,赵玄.我国软法规制的现状与出路——以大学章程为例的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2015(6):94-101.
[13]肖金明,张强.大学章程的框架体系、治理结构、制度要素与生成机制——基于十所高校章程的文本比较[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27(1):39-48.
[14]周光礼.从管理到治理:大学章程再定位[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4,13(2):71-77.
[15]罗向阳,林瑞娟.大学章程的效力约束及对策思考[J].教育发展研究,2016(19):79-84.
[16]张丽.大学章程实施的路径依赖与路径创生[J].高等教育研究,2019,40(6):34-39.
[17]杨征铭,徐琼,萧然.超越可解释：教育人工智能治理的可信任范式转向[J].电化教育研究,2026,47(4):39-45.
[18]赵鹏博.AI介入高等教育治理的“责任陷阱”:诱因与矫治[J].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6,38(1):65-72.
[19]蒋荣,李威.江西高校大学章程建设现状实证研究[J].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2016,(5):82-92.
[20]田勇,鲁璐.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主体性困境与路径重构[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3(5):96-111.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Global Science Publishing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